

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豫 0526 破申 1 号

经债务人河南省艾迪嘉家具有限公司申请，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作出 (2025) 豫 0526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受理河南省艾迪嘉家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案件审理的实际情况，拟通过公开竞选加摇号方式指定案件破产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报名参加竞选的中介机构与债务人企业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管理人忠实履行职务、涉嫌违法行为正在被相关部门调查的或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破产管理人的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竞选。

二、参加本次竞选中介机构限于在册的一级管理人机构，省外一级管理人报名的，应联合本地在册管理人共同执业。管理人机构有 4 件以上超过 1 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的，不得参与本案管理人竞选。

三、有意参加竞选的中介机构，应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8:00 之前向本院报送相关材料（以纸质材料寄出时间为准），清单如下：

1、参加破产管理人竞选申请书；

2、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管理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规定的利害关系承诺书；

3、不存在重大债务纠纷或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调查的承诺书；

4、近三年办理破产案件列表、案件进程说明；

5、近三年办结的具有代表性的破产案件介绍；

6、参与本案管理人竞选的优势；

7、拟负责本案的管理人团队成员、常驻人员及业绩介绍；

8、获选后的工作思路、工作计划等；

9、管理人报酬初步报价；

10、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述材料加盖单位印章后将扫描件发送至1204486645@qq.com，联系人张丽芳、张菲菲 17603723056、0372-8165722。纸质材料一份邮寄至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民二庭。

四、本院经过书面评选后将择优选择中介机构进行公开摇号确定破产管理人机构。参加竞选的机构在接到本院电话或短信通知后，应委派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准时到达本院参加公开摇号，未按时参加的，视为放弃参加本次管理人竞选。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